

关于征集全省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 优秀案例与创新成果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构建高质量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体系，及时总结推广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典型经验、优秀案例及创新成果，巩固和提高我省学校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成效，引领推动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特面向全省征集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优秀案例与创新成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对象为近两年来所在单位或个人在研究实践中形成的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优秀案例或创新成果。内容可涉及以下方面：

（一）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模式的创新理论、实践举措、管理体制、技术专利等成果。

（二）学校卫生与健康领域，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人物事迹、改革经验、事件案例等。

（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包括网络课程及线上教学的探索与实践、理论文章与课例分析等。

（四）区域开展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模式探索。

（五）围绕学校卫生应急教育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做法或典型案例等。

二、相关要求

（一）案例成果形式不限，力求体现特色、成效和创新。凡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经验总结类、咨政建言报告类、调查报告类、研究报告类、学术论文类、防控预案类、实践活动类、教材专著类等均可报送，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的，请注明。

（二）征集内容一般包括题目、作者姓名（论文限 2 人，其他限 8 人）、工作单位、摘要（论文）、关键词（论文）、正文和参考文献。题目为 2 号标宋；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为 5 号宋体；摘要和关键词为 5 号楷体；正文为 4 号宋体，单倍行距；参考文献为 5 号楷体；文末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征集范围：文学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计划与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或无应用价值的简单剪辑转抄资料书；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尚未结项的课题研究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研究成果。

（四）各单位一般限提交 5 个案例或成果，确有代表性、示范性和有较大影响的可不受此限。

三、材料报送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二）材料报送：请各单位做好推荐工作，所有参选材料文本原件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秘书处，电子版发

送至邮箱：sdsxxwsxh@163.com。材料一经报送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三）协会将根据征集要求，制定评审细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严格评审、推选，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发现取消评选资格。评审专家最终择优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对本次组织工作卓有成效的机构和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实践性强的优秀案例和成果将推荐立项，向社会公开，全省分享，为做好新时期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借鉴，同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本次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在 2025 年协会学术年会上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获奖证书。获一等奖的代表将应邀做大会典型发言。

四、联系方式

材料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53 号院内科研楼

联系人：许瑞卿 0531-86971206 15098795667